

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

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〔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〕

〔身心障礙單項運動比賽〕

〔109年度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錦標賽〕

競 賽 規 則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展全民體育及倡導重度、極重度多重障礙體育活動，讓多重障礙者迎向陽光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提昇地板滾球運動技術水準，並作為選手選拔培訓參與國際賽事之參考依據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-地板滾球運動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、凱旭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鬍鬚張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樹體育館
（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）
- 八、報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上午 8 時 00 分
- 九、開幕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0 分
- 十、參賽資格與分組：
 1. 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且持有地板滾球體位分級證者，可報名參加個人賽，各組人數限制如下：BC1個人賽：4人；BC2個人賽：8人；BC3個人賽：8人；BC4個人賽：4人；BC5個人賽：8人（戶籍地為新北市之選手優先，其餘者依報名順序而定，並得依報名人數調整各組人數限制）
 2. 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可報名參加開放組團體賽，以十六隊為限，以新北市之學校、單位為優先，其餘者依報名順序而定。

十一、競賽組別：

(一)BC1 個人賽：

選手級數依地板滾球國際運動聯盟 (BISFed) 分級規定為 BC1 的選手，比賽時可由一位助理員協助。

(二)BC2 個人賽：選手級數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2 的選手，比賽時不可有助理員協助。

(三)BC3 個人賽：選手級數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3，每位選手可以有一位助理員協助，助理員可以停留在投擲區塊內，但必須保持背對球場且不能目睹球賽的過程。

*選手所需之輔具由選手自備，不得要求大會提供、並在比賽前由大會鑑定，不符合規則之輔具不得參賽。

(四)BC4個人賽：選手級數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4，比賽時不可有助理員陪同參賽，但 BC4腳踢選手可有一位助理員協助。

(五)BC5個人賽：選手級數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5，比賽時不可有助理員陪同參賽。

(六)開放團體賽: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。每隊最少 3 人，得另報 1 或 2 位候補選手(每隊至多 5 人)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費用：每位參賽選手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400 元

聯邦銀行-東門分行 (代碼 803)

匯款戶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

匯款帳號：049-10-8001668

聯絡人/電話： 李明罡 02-29601700 / 0988966736

(二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2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22050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(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117 號)

連絡人：李 明 罡 先生、張 思 愛 (舞 賽)

電 話：(02)29601700 / 0988-966736

傳 真：(02)29723335

※報名時請檢附報名表、附件資料(匯款收據、體位分級卡正反面影本)，資料不齊者不得比賽。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報名表填妥之後，將報名表、身份證影本、殘障手冊影本，E-mail 至 osay1717@gmail.com

註：
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2. 本賽會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投保 300 萬元整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，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依報名人數多寡訂定之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國際用地板滾球。

十五、賽程公告：賽程將由電腦抽籤後，統一公告於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Line 群組/FB 粉絲專頁。

十六、領隊(技術)會議：訂於 7 月 26 日(日) 08:30 召開(地點另行通知)，有關賽程進行及各隊權益，請各領隊務必準時參與。

十七、獎勵辦法：

1. BC1個人賽及 BC4個人賽，錄取前2名，頒發獎牌(盃)及獎狀乙紙。
2. BC2個人賽、BC3個人賽及 BC5個人賽，錄取前3名，頒發獎牌(盃)及獎狀乙紙。
3. 開放組團體賽，錄取前3名，每隊頒發獎牌(盃)乙座及每位選手獎狀乙紙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領隊(或教練代理)簽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正

式提出，並附繳保證金參仟元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三)如抗議成立，則退還保證金。

二十、罰則：

(一)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，但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。

(二)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：

1.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隊(員)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。
2. 職員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隊(員)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。
3. 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(員)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停止該選手、職員一年之參賽、參與權利。
4.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：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，並停止該裁判員終身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同意核備後實施。